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论断。我们要紧密结合世情国情深入把握其深厚意蕴,从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深刻理解其重大理论创新意义,锚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准确把握其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这一重大论断深刻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深谋远虑,为我们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安全保障提供了科学指引。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高度,全面把握“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这一论断的重大意义,以更为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紧密结合世情国情深入把握其深厚意蕴

“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同步交织、相互激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们要紧密结合世情国情,准确把握“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的深厚意蕴。

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服务保障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要求。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是一马平川的坦途,而是需要不断闯关夺隘的远征。当前,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累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前进道路上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对于中国式现代化这样无比艰巨而又无比壮丽的事业,不能期望一切都能一帆风顺,必须深刻认识到安全已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经常性和关键性变量,必须在发展的同时扎实打牢安全基础,反复巩固安全根基。只有全面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力争不出现重大风险或在出现重大风险时扛得住、过得去,才能真正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确保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目标如期必成。

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的必然举措。我们党领导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都是为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成现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既蕴含着富裕、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要求,也涵盖安全方面的要求。新中国成立75年来,着眼于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就必须依托我国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机遇优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有利条件,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但是,如果没有国家安全,发展奇迹只能是“空中楼阁”,美好生活只能是“镜花水月”,已经取得的成果也可能毁于一旦。因此,要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抓好国家安全得到保障这个前提,不断化解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

主动适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客观需要。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中国式现代化的行稳致远,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环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复杂交织,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各类风险的倒灌效应、合流效应、叠加效应、联动效应、放大效应、诱导效应更加突出。只有以国家核心利益为底线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又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以牺牲别国安全换取自身绝对安全的做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国际安全,使中国式现代化走得更稳更好。

从中国式现代化维度深刻理解其重大理论创新意义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内容。“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深刻揭示国家安全的重要地位作用,赋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新的内涵,具有重大理论创新意义。

拓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格局视野。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部署各项工作,是党领导推进伟大事业的成功经验。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决定了包括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内的党和国家一切重大战略部署,都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来谋划和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各项

重大改革部署,也大多首先从中国式现代化的维度,对各领域工作作出新的定位。“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就是在这样的大逻辑下提出的重大论断。这一重大论断将国家安全置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大视野下来审视,使国家安全的理论和实践都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来展开,必将在国家安全领域涌现出更多与中国式现代化相联系的理论创新。

赋予国家安全更为深厚的政治底蕴。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正因如此,国家安全问题本身就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国家安全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安全的政治属性。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一中心任务,寄托着中华民族民族的夙愿和期盼,有力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把国家安全与中心任务联系起来定位和部署,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党中央的政治考量,赋予国家安全更为深厚的政治底蕴,使我们能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丰富“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辩证意涵。一个国家的发展和安,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相辅相成、不可偏废,相依而生、存亡与共。没有发展作为支撑的安全,必然难以长久;没有安全作为保障的发展,必然不可持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国家安全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丰富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辩证法的时代内涵。新征程上,无论是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是打造高水平安全,都必须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大势中来观照和谋划。只有这样,才能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真正建永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锚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准确把握其实践要求

科学理论是实践经验的凝练升华,也是推进实践创新的先导。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作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重大论断的同时,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目标与路径的统一,必将开辟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实践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目标指向更清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强调“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也自然内含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中。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七个聚焦”分领域改革目标中就包括“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强调“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这与“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相契合,是国家安全新的地位作用在目标层面的体现。

原则方法更科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既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和系统观念。在实践中,要切实运用系统思维来观察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问题、谋划安全对策,善于观大势、谋大事,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动各领域各方面国家安全工作衔接协调、一体推进。比如,要注重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传导、叠加。同时,要把科学统筹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方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协同性,做到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各个环节。

重点举措更系统。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中,强调“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之后,紧接着列举了决定稿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战略部署。这些战略部署,多数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第十三部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内容,同时“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属于第七部分“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内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属于第九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深化联合对敌斗争”“深化跨军地改革”则属于第十四部分“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内容。这表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这一重大理论创新的同时,在实践的引领上也作出了重大创新,将国家安全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各项建设和工作之中,使一系列重点举措更加系统,真正做到国家安全各方面工作统筹开展、协调同步。

(执笔:刘光明 转自《人民日报》)

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林贻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和强烈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充分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鲜明导向,充分体现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定决心。浙江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浙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作出更大贡献。

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改革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越是壮阔的征程,越需要坚强领导核心。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坚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入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检察改革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推进在守正基础上的创新,确保检察改革于法有据,下最大的功夫求最好的实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要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找准做实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服务各项改革部署落地见效,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强化履职担当,抓好改革落实。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着眼全局,把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摆在突出位置,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毒品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深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助推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服务大局,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生领域各项改革,深化“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做到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切实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中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为民事事,助力解决就业、养老、社保、医保卫生等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优化布局,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准确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做优做强项、补齐弱项;从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全面审视法律监督职责履行情况,促进法律监督整体效能提升;从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找到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改革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加强制约监督是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我们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严的履职标准,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围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下大力气推动自身改革,做到放权与管权有机统一,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要围绕健全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遵循司法规律,统筹兼顾业务宏观管理和微观个案监管,持续优化业务管理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更广覆盖面、更深穿透力、更强精准度的业务管理,努力形成以高质量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的业务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机制加强检察人才工作和基层基础工作,加大检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水平,努力适应新征程上检察工作的更高履职要求。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转自《人民日报》)

为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提供重要参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二版)简评

张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博大精深、常学常新。”深入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不断从中汲取智慧,才能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到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二版)已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和手稿等大量资料,为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提供重要参考。

该书有三大特点。一是尊重原文原貌。最大程度呈现马克思、恩格斯的手稿原貌,保留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原汁原味。比如,首次呈现了马克思为《资本论》撰写的全部手稿,完整展示了创作过程。二是有新资料新信息。除了收录已知的著作、文章、书信以及第三方写给马克思、恩格斯的信件外,还收录了一系列过去未曾发表的新资料。三是资料翔实。完整收录了马克思、恩格斯发表的文集,遗留的手稿、草稿及书信等资料。该书的出版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学习研究。(转自《人民日报》)

成一事莫留多憾

李建国

《群众》一文中谈道:“修了一道堤,人行车通问题解决了,但水的流没流了,生态平衡破坏了;大量使用地热水,疗疾洗浴问题解决了,群众很高兴,但地面建筑下沉了,带来了更为棘手的后果;这类傻事千千万万不得!”重温这段话,我们依然可以从中得到深刻启发。党员干部想干事创业、创造业绩是好的,但不能因此留下后遗症。或大或小的后遗症,有的花气力可以弥补,但很多具有不可逆性,一旦留下将很难彻底解决,损害不可估量。之所以会留下后遗症,一方面在于有些党员干部认识水平跟不上,导致预见性不够、前瞻性不足;另一方面在于有些党员干部宗旨意识不强,私心杂念作祟,政绩观出现偏差,急功近利。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那么如何把好事事实做到群众心坎上,不留遗憾?关键是按

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讲究办事的科学性,特别是在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进行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1941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我党现在已是一个担负着伟大革命任务的大政党,必须力戒空疏,力戒肤浅,扫除主观主义作风,采取具体办法,加重对于历史,对于环境,对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具体情况的调查与研究”。只有把调查研究这一“十月怀胎”的工作做实,搞清楚工作的实际需要、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全面掌握推动发展的现实条件,才会有符合实际、遵循规律的决策。

当前,各方面工作关联度越来越高,许多工作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稍有不慎就可能出现问题,“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的现象。要做到解决问题、不留遗憾,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这

尤为考验党员干部的系统思维能力。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员干部推动工作,要想得深入、考虑周延,善于“十个指头弹钢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坚持系统观念,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的观点去分析情况,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时细致精准,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才能防止系统目标碎片化,避免出现东扶西倒、顾此失彼的现象,才能让工作不留遗憾。

防止“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还要有长远眼光,善于用发展的观点去观察思考,把握事物变化的规律和趋势。那种不管条件急于求成,为了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将长期目标短期化、把持久战打成速战速决的做法,往往欲速不达、心无旁骛,一锤接着一锤敲,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转自《人民日报》)

民间有句俗语,叫作“按下葫芦浮起瓢”,比喻顾此失彼,无法使问题得以圆满解决。在实际工作中,“按下葫芦浮起瓢”的事情时有发生。个别党员干部干工作,为了解决一个问题,结果却导致出现另一个问题甚至一些更棘手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些事情不是好事事实,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的现象,在现实中还一定程度存在。比如,有的地方在招商引资中“捡到篮里都是菜”,铺摊子、上项目,GDP上来了,环境却被污染了。又如,双碳目标提出以后,有的地方曾经搞运动式降碳,对高耗能项目搞“一刀切”关停,结果影响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诸如此类顾此失彼的做法,虽然完成了某些方面的指标和任务,但是留下了后遗症,导致“旧疾”未去、“新症”又来,甚至就连看似已解决的问题,也会埋下“隐形炸弹”。这显然不是正确的工作方法。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在《干部的基本功——密切联系人民群